



#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43)

### 全年業績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1,368,239	1,018,095
銷售成本		<u>(1,317,708)</u>	<u>(979,923)</u>
毛利		50,531	38,172
其他收益		8,694	5,936
其他收入		1,794	4,516
投資收入淨額	6	31,206	—
銷售及分銷支出		(32,121)	(9,332)
行政支出		(107,670)	(99,096)
其他經營支出		<u>(184)</u>	<u>(3,886)</u>
經營虧損	7	(47,750)	(63,690)
融資成本	8	<u>(1,886)</u>	<u>(66)</u>
除稅前虧損		(49,636)	(63,756)
稅項	9	<u>165</u>	<u>(31,526)</u>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49,471)</u>	<u>(95,282)</u>
股息	10	<u>—</u>	<u>—</u>
公司股權持有人每股應佔虧損	11		
每股基本虧損		<u>港幣(0.009)元</u>	<u>港幣(0.018)元</u>
每股攤薄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僅供識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2,000	1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1	3,701
無形資產		36,34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01	79,275
		<u>64,953</u>	<u>94,97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0,370	38,274
應收貿易賬款	12	152,095	182,4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986	51,476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116	–
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75,204	37,1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721	115,194
		<u>446,492</u>	<u>424,54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3	83,608	70,0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891	26,418
應付稅項		52,535	52,885
銀行借貸—有抵押		62,667	54,101
融資租賃債務—一年內到期		42	40
		<u>248,743</u>	<u>203,48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97,749</u>	<u>221,06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62,702</u>	<u>316,041</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債務—一年後到期		–	42
遞延稅項負債		534	534
		<u>534</u>	<u>576</u>
<b>資產淨額</b>		<u>262,168</u>	<u>315,465</u>
<b>權益</b>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659	51,659
儲備		210,509	263,806
		<u>262,168</u>	<u>315,465</u>
<b>總權益</b>		<u>262,168</u>	<u>315,465</u>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使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並就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某些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按重估金額作出修訂。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告，須運用某些關鍵會計估計。同時，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所採納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公平價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 濟中的財務報告」的重列法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再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亦無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受益資產之上限、 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影響 <sup>5</sup>

#### 附註

-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初步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影響作出評估。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買賣電訊產品；(ii)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及(iii)投資金融資產。

營業額指向客戶所提供商品之銷售價值、提供維修之服務收入及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本集團年內已於營業額確認之收益分析如下：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	1,306,391	1,011,939
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	4,125	6,156
投資金融資產	57,723	—
	<u>1,368,239</u>	<u>1,018,095</u>

## 5. 分部申報

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部為主要申報形式，而地區分部為次要申報形式。

###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電訊產品；(ii)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及(iii)投資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如下：

	買賣電訊產品 2007 港幣千元	提供電訊產品 之維修服務 2007 港幣千元	投資金融資產 2007 港幣千元	綜合 2007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306,391</u>	<u>4,125</u>	<u>57,723</u>	<u>1,368,239</u>
分部業績	<u>(47,374)</u>	<u>(4,384)</u>	<u>33,672</u>	<u>(18,086)</u>
未分配開支 融資成本				<u>(29,664)</u> <u>(1,886)</u>
除稅前虧損 稅項				<u>(49,636)</u> <u>165</u>
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				<u>(49,471)</u>

	買賣電訊產品 2006 港幣千元	提供電訊產品 之維修服務 2006 港幣千元	投資金融資產 2006 港幣千元	綜合 2006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011,939</u>	<u>6,156</u>	<u>-</u>	<u>1,018,095</u>
分部業績	<u>(61,312)</u>	<u>(1,687)</u>	<u>(691)</u>	<u>(63,690)</u>
融資成本				<u>(66)</u>
除稅前虧損				<u>(63,756)</u>
稅項				<u>(31,526)</u>
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				<u><u>(95,282)</u></u>

**(b)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99%的營業額、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來自香港及澳門。因此，並無披露相關年度的地區分部之資料。

**6. 投資收入淨額**

	本集團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1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u>31,165</u>	<u>-</u>
	<u><u>31,206</u></u>	<u><u>-</u></u>

## 7. 經營虧損

列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行政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投資金融資產成本(列於銷售成本內)	53,001	—
已售貿易存貨成本	1,194,441	942,556
僱員福利支出	52,458	42,157
退休福利成本	1,875	1,849
折舊		
— 擁有資產	2,105	2,063
— 租賃資產	35	35
租賃土地攤銷	—	174
無形資產攤銷	2,039	—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679	1,706
— 以往年度過多撥備	—	(399)
已變現之匯率虧損	—	246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	—	6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2	1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92	2,939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1,713	5,064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	16,344	10,422

##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利息	9	1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 借貸之利息開支	1,877	52
	<u>1,886</u>	<u>66</u>

## 9. 稅項

	本集團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36
過往年度(過多撥備)/不足撥備	(165)	115,326
海外稅項：		
過往年度過多撥備	-	(83,496)
	<u>(165)</u>	<u>31,866</u>
<b>遞延稅項：</b>		
回撥未變現之虧損	-	(340)
	<u>-</u>	<u>(340)</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165)</u>	<u>31,526</u>

### 附註：

由於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在香港及在海外並無應課稅溢利及入息稅項，或於以往年度有稅務虧損抵銷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49,47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5,28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5,165,973,933股(二零零六年:5,165,973,933股)計算。

由於年內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年內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年內之平均市價為高，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即期	195,749	287,478
逾期一至三個月	75,990	14,727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217	924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343	415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21,204)	(121,113)
	<u>152,095</u>	<u>182,431</u>

附註：

- i. 給予本集團客戶之一般賒賬期各有不同，一般乃本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之結果。
- ii.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即期及一個月內	78,287	70,040
逾期一至三個月	5,321	—
	<u>83,608</u>	<u>70,040</u>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1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若干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而物業之租賃年期經磋商後釐定為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1,208	15,81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63	10,572
	<u>12,071</u>	<u>26,388</u>

## 1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在有關收購Calaview Assets Limited及中華體育營製(「已收購公司」)之買賣協議之條款中，本集團須於任何一家已收購公司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後向賣方支付約港幣35,000,000元。截至財務報告批准當日，本集團並無計劃為任何已收購公司上市，而中華體育營製已展開其法定清盤程序。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財務撮要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3.68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18億元)，較去年增加約34%。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電訊產品銷售增加，以及來自出售金融資產的收入。年度內，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由去年的約港幣6,300萬元收窄至約港幣4,800萬元。業績改善主要由於現金流管理奏效，加上金融資產投資表現理想。由於本集團的稅務問題於去年已獲解決，本年所錄得之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港幣4,900萬元，較去年淨虧損之港幣9,500萬元為少。

回顧年度內之電訊產品貿易總銷售約為港幣13.06億元(二零零六年：10.12億元)，較去年增加29%。手機行業的高檔與低檔市場兩極化現象在二零零七年依然持續。一方面，多媒體及音樂手機、多功能攝影手機，以至備有高速上網功能的高效能手機不斷推出市場，換機市場非常蓬勃。另一方面，價錢處於中游位置又功能齊全的手機迅速滲透至未發展成熟的用戶群，令較低檔的入門級手機取得爆炸性增長。本集團採取進一步拓寬產品系列的策略，加上與供應商和網絡營運商合作進行的推廣活動收效，營業額因而有所提升。

然而由於市場複雜和競爭激烈，推廣與分銷費用遽增，抵銷了電訊產品貿易營業額增加的效益。電訊產品貿易分部因而錄得虧損約港幣4,700萬元，較去年之虧損約港幣6,100萬元為少。由於本集團能有效地利用盈餘資金投資於金融資產。因此，投資於金融資產分部錄得約港幣3,400萬元盈利，略為抵銷了貿易分部的虧損。

## 香港市場

香港的電訊市場為全球最先進、最蓬勃的電訊市場之一，公共流動通訊服務的競爭亦非常激烈。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共有14個數碼網絡在800/900兆赫、1700-1900兆赫及UMTS頻帶操作。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流動通訊服務用戶數目攀升至990萬，滲透率為全球最高之一。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最新統計數字，香港的第三代流動通訊（「3G」）用戶總數達170萬，按年增加33%。

除了基本話音服務，短訊、流動上網、下載、多媒體、視象通訊及流動電視等數據服務亦已推出市場。隨著3G網絡逐步升級至配備「高速下傳分組接入」（「HSDPA」或「3.5G」）技術，加上服務供應商推出支援HSDPA應用的服務，3G服務用戶可體驗最高速度達每秒3.6兆比特的流動數據服務。

電訊行業不斷變革，亦促使電訊管理局將發放額外頻譜，作提供分碼多重存取（「CDMA」）2000及寬頻無線接達服務之用。

隨著此一市場和技術發展的趨勢，固網與流動通訊網絡之間的分野已日趨模糊。香港與世界其他地區，已進入固網及流動服務匯流的時代。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因此建議設立綜合發牌架構，以配合電訊業固定和流動網絡匯流。新的牌照制度，將可確保香港本地的監管環境，能包容創新的技術及服務。

同時，用戶逐漸不滿足於固網寬頻服務，開始追隨在全球各地興起的Wi-Fi時代。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承諾打造一個Wi-Fi都會，計劃在政府場所提供公眾Wi-Fi接收熱點，並擴大私人Wi-Fi的覆蓋。希望接通寬頻網絡的用戶，可在微波存取全球互通（「WiMax」）服務推出後，以另一方式，無線接通互聯網的最後一里。WiMax與Wi-Fi相輔相成，能為固定及流動用戶提供無線上網之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計劃發出相關牌照，以配合WiMax的最新發展，預計有關服務將於二零零九年推出。

以上多項技術發展正不斷推動本地手機市場向前邁進。香港擁有眾多成熟的手機用戶，亦具備基礎建設和服務配套，一直是全球推出新款及尖端手機的最佳平台。頂級手機品牌繼續選擇在香港率先推出亞洲市場的新型號，可見香港市場的重要地位。

香港亦是全球手機商向來自世界各地旅客，尤其是中國內地旅客，展示最先端產品的櫥窗。二零零七年首11個月的累積訪港旅客達2,540萬人次，較去年增加11.1%。增長部分來自中國內地旅客，一月至十一月的累積來港內地訪客接近1,400萬人，較去年同期增加13.3%。旅客數目增加，鞏固了香港作為中國消費者選購高檔電子產品的必到之地。香港本地零售商不但以最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最新潮流產品，而且訂價公開透明，加上向來以貨真質優享有良好聲譽，因而得到「購物天堂」的美名。

來港旅客人數強勁，手機行業直接受惠，本集團繼續奉行雙軌策略，在第二代（「2G」）手機與3G手機之間保持平衡的市場推廣策略。2.5G手機依然是整體市場的主流，本集團在年度內的2.5G手機銷售亦有溫和增長。目前3G手機市場已見若干進展，然而在年度內，3G手機銷售仍然倚重網絡服務商以捆綁推廣方式給予大幅補貼。本集團在年度內之3G手機銷售錄得健康增長。

時款創新的設計，加上各方攜手推廣，令高科技產品變成流行時尚的配飾，進一步刺激換機需求。愈來愈多消費者以手機作為個人的個性象徵，本集團將繼續在時尚手機環節內尋求商機。

### 資金流動、財務及營運資金

由於在年度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額減少至約港幣6,500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500萬元），此減幅有小部分被無形資產增加所抵銷。

由於主要供應商在年度內體生產策略有所改變，在生產時間上出現過渡性延誤，多款新型號手機的推出時間亦因而延遲至年底前。因此，存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增加至約港幣1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900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由於監控程序改善，加上客戶組合質素提升，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淨額由去年的港幣1.83億元，略為減少至今年約港幣1.52億元。

本集團繼續採取措施，優化現金管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價值約為港幣300萬元（二零零六年：無）。

本集團於年底的現金儲備約為港幣1.57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52億元），其中約港幣7,500萬元已用作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零六年：港幣3,700萬元）。流動比率為1.8（二零零六年：2.09），速動資產比率則為1.39（二零零六年：1.9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主要包括銀行借貸，約為港幣6,300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400萬元)。銀行借貸額度是以港幣7,500萬元之定期存款(二零零六年：港幣3,700萬元)及賬面值約港幣1,200萬元之投資物業(二零零六年：無)為抵押。以總負債相對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2.2%(二零零六年：10.4%)。

一如以往，本集團實行並繼續嚴守謹慎的現金管理政策。

## 外匯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屬此兩種貨幣，故在正常貿易情況下，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發揮了短期匯價波動的對沖作用。

## 策略前瞻

香港仍為不少內地訪客之旅遊首選。而設計時尚的韓國手機繼續成為他們來港購物的必然之選。在大中華區內各城市中，香港一直保持優勢，為內地消費者選購外型時尚及功能嶄新之正貨手機首選之地。

多款設計新穎的手機在香港推出，深受本地時尚消費者喜愛，以具設計概念的手機凸顯個性形象。

儘管韓國手機品牌受歡迎程度歷久不衰，集團於來年仍需面對各種不同的挑戰及困境。激烈競爭及短促產品週期將繼續侵蝕手機供應商的利潤，同時亦令推銷商的宣傳經費面臨一定的上升壓力。

競爭不單來自傳統手機品牌，新湧現的對手更包括具規模的新晉國際手機生產商，如蘋果電腦開發的iPhone及Research in Motion的Blackberry等。同時，擁有加大屏幕及鍵盤的全功能智能手機勢將牽起下一輪的手機潮流。除了跟隨無休止、推陳出新的科技熱潮，及投放更多資源在研發上，供應商別無選擇。

集團將繼續加強與本地網絡商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於新型號手機推出時可獲各業務夥伴無間配合，令其推廣計劃適時進行。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98名員工(二零零六年：79名)。僱員成本(包括薪金及花紅)總額約為港幣5,400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400萬元)。

本集團堅守具競爭力的薪酬政策，旨在激勵及挽留現有僱員，並吸引人才。

薪酬主要包括薪金、企業醫療保險及以表現為基準之酌情花紅。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亦屬員工福利之一。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1. 守則條文A.2.1條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現時由同一人士出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以此方式所運作之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為本公司帶來豐富經驗及質素，而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間之人數亦取得平衡。鑑於董事會之成員組合，董事會相信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平衡不受影響。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可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強健及穩定，而以此方式運作可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 2. 守則條文A.4.2條

守則條文A.4.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所有董事（行政總裁除外）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為成功執行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行政總裁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行政總裁目前應獲豁免受該安排規限。

##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懿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施懿庭先生、張永賢先生、宋義強先生及溫國昌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Andrew David ROSS先生、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及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